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4
六、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15

委托单位：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1】京 A2021 号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和睦家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睦家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睦家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和睦家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睦家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和睦家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睦家基金会治理层负责监督和和睦家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睦家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睦家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锦涛
1000003664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小微
110001540227

中国 · 北京

2021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产	1	2,078,450.66	2,361,173.57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6,748.34	7,226.42
应收款项		-	-	应付工资		18,585.65	19,819.44
预付帐款		-	-	应交税金		7,203.21	6,863.47
存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800.00	800.00	预提费用	2	22,01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079,250.66	2,361,973.5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47.20	33,909.33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22,072.88	22,072.88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3,066.98	10,424.66			-	-
固定资产净值		19,005.90	11,648.22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	-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54,547.20	33,909.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005.90	11,648.22			-	-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	2,043,709.36	2,339,712.46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净资产合计		2,043,709.36	2,339,712.46
受托代理资产：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资产合计		2,098,256.56	2,373,621.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98,256.56	2,373,621.7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4	347,109.39	-	347,109.39	5,659,595.36	-	5,659,595.36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4	5,472.64	-	5,472.64	2,137.34	-	2,137.34
收入合计		352,582.03	-	352,582.03	5,661,732.70	-	5,661,732.70
二、费用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5	1,445,634.84	-	1,445,634.84	5,134,283.38	-	5,134,283.38
（二）管理费用	6	115,778.92	-	115,778.92	130,078.22	-	130,078.22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2,285.69	-	82,285.69	99,779.27	-	99,779.27
行政办公支出	6	33,493.23	-	33,493.23	30,298.95	-	30,298.95
其他		-	-	-	-	-	-
（三）筹资费用	7	12,992.23	-	12,992.23	101,368.00	-	101,368.00
（四）其他费用		-	-	-	-	-	-
费用合计		1,574,405.99	-	1,574,405.99	5,365,729.60	-	5,365,729.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221,823.96	-	-1,221,823.96	296,003.10	-	296,003.1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47,109.39	5,659,595.36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472.64	2,137.34
现金流入小计	8	352,582.03	5,661,732.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445,134.84	5,134,283.3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员工薪资)	10	82,285.69	94,33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4,824.16	150,389.14
现金流出小计	13	1,562,244.69	5,379,009.7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209,662.66	282,72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09,662.66	282,72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078,450.66	2,361,173.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190H。法定代表人：赵熙。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7 楼 101 号。原始基金：2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资助非盈利性医疗公益项目和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性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联合发布公告（京财税〔2019〕629 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基金会获得 201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3日发布本基金会取得北京市2018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0年1月1日，“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0年，“上年”指2019年。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78,450.66	2,361,173.57
合 计		2,078,450.66	2,361,173.57

2、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支付	年末数
行政办公费	22,010.00	-	22,010.00	-
合 计	22,010.00	-	22,010.00	-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3,709.36	5,661,732.70	5,365,729.60	2,339,712.46
合 计	2,043,709.36	5,661,732.70	5,365,729.60	2,339,712.46

4、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捐赠收入	-	5,659,595.36	5,659,595.36	-	347,109.39	347,109.39
2. 会费收入	-	-	-	-	-	-

3.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4.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5.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6. 投资收益	-	-	-	-	-	-
7. 其他收入	-	2,137.34	2,137.34	-	5,472.64	5,472.64
合 计	-	5,661,732.70	5,661,732.70	-	352,582.03	352,582.03

其中：

(1)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中国美国商会	-	-	-	-	70,000.00	70,000.00
其中：捐款	-	-	-	-	70,000.00	70,000.00
2.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	-	-	51,000.00	51,000.00
其中：捐款	-	-	-	-	51,000.00	51,000.00
3.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	-	-	-	50,000.00	50,000.00
4.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30,000.00
其中：捐款	-	-	-	-	30,000.00	30,000.00
5. 培新集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1,807,501.13	1,807,501.13	-	-	-
其中：捐款	-	1,807,501.13	1,807,501.13	-	-	-
6.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864,128.93	864,128.93	-	-	-
其中：捐款	-	864,128.93	864,128.93	-	-	-
7. New Frontier Vitality Limited	-	500,050.00	500,050.00	-	-	-
其中：捐款	-	500,050.00	500,050.00	-	-	-
8. 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	-

其中：捐款	-	500,000.00	500,000.00	-	-	-
9.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	418,951.00	418,951.00	-	-	-
其中：捐款	-	418,951.00	418,951.00	-	-	-
10. 上海颐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	-
其中：捐款	-	300,000.00	300,000.00	-	-	-
合计	-	4,390,631.06	4,390,631.06	-	201,000.00	201,000.00

(2)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2,137.34	5,472.64
合计	2,137.34	5,472.64

5、业务活动成本

捐赠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爱童中国医疗项目	9,966.37	13,905.40
2. 和睦家爱心医疗车项目	273,493.91	864,515.17
3. 医疗救助赋能项目	374,883.57	397,824.44
4. 全民医疗项目	4,475,939.53	169,389.83
合计	5,134,283.38	1,445,634.84

其中：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合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全民医疗项目	3,492,601.13	3,777,676.40	615,723.64	75,691.69	-	-	6,847.8	4,475,939.53

合 计	3,492,601.13	3,777,676.40	615,723.64	75,691.69	-	-	6,847.8	4,475,939.53
-----	--------------	--------------	------------	-----------	---	---	---------	--------------

(2) 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全民医疗项目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80,141.00	50.25%	资助购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需物资
	海孚(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76,770.00	9.29%	资助购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需物资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95,826.20	7.71%	资助购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需物资
合 计		3,452,737.20	67.25%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99,779.27	82,285.69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30,298.95	33,493.23
3. 其他	-	-
合 计	130,078.22	115,778.92

7、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宣传推广费	100,000.00	8,485.70
2. 其他	1,368.00	4,506.53
合 计	101,368.00	12,992.23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获得的薪金报酬情况说明

姓名	工作单位	基金会职位	薪酬金额(平均月薪)
赵熙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3,096.68
李碧菁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副理事长	-

李锦霞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秘书长	1,977.71
Virginia Maude Yang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理事	-
傅博雪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理事	-
黎颖露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理事	-
王凌军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

本基金会理事成员 6 人，监事 1 人，共计 7 人。其中：理事会成员 2 人在基金会领取工资，其余理事会成员均未从基金会领取薪酬。

2、基金会职工总数及获得的薪金报酬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职工共计 4 人，本年度均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本基金会 202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134,283.38 元，上年末净资产 2,043,709.36 元（2018 年新成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99,779.27 元，行政办公支出 30,298.9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公益事业支出的比例为 2.5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基金会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李碧菁	发起人
北京和睦家朝外诊所	同一公司控制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控制
广州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控制

2、基金会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 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395,826.20	-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购买 2 台电脑笔记本、1 台血氧仪。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3690900002126649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李锦霞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李锦霞	专/兼职	专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MJ0178190H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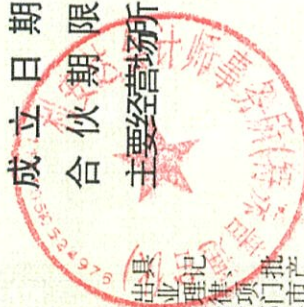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市场分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行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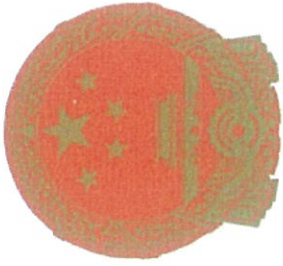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锦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410162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360448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1 日



姓名: 黄锦辉
 证书编号: 10000036044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赵小微
 Full name 赵小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4
 Date of birth 1982-02-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1062620204018
 Identity card No. 331062620204018



331062620204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386 46 09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赵小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